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郴州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杨汝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阅，会议认为五矿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存贷款规模合理。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认为公司按照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与五矿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